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班級
父親	身分證字號(必填)			聯絡地址	住宅 電話
母親	身分證字號(必填)				手機 號碼

※注意：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親生父母親欄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請備妥證明文件，若文件不齊全將整份退回，待補件齊全後以新案處理。

備妥 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籍謄本 4.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於事發三個月內** 交給學生就讀學校上網填報 <http://edufund.cvut.edu.tw>，並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請另外檢附父、母、學生共 3 人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逕洽國稅局。
 (文件不齊全者或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

- 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稚園兒童**：**不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父或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學生：**不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

- 父或母符合離異(離婚協議書)或失蹤 6 個月以上(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遭裁員、資遣(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父或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
 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死亡證明書、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學校訪視證明等)，加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給新台幣五千元整。
- 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父或母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
- 父母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陸萬元整。

※學生父母申請第三大項 1-6 項若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壹萬元整。(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並注意有效日期)。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學校初審意見：本案經查證申請人或其兄弟姊妹未請領過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訪查人蓋章)：

學校連絡電話	導師	承辦人員	處室主管	校長